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31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陳明煌

被告 林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03元，及其中30,397元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5日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1,365元（含請求金額31,003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62.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屬小額訴訟事件。又兩造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固約定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。然本件僅原告為法人，上開約款又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而被告籍設高雄市大樹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考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

01 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起訴
02 狀陳報被告住所地之高雄市鼓山區地址，經本院按址送達
03 後，遭以「已遷移」退回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
04 院卷第51頁），足見被告並未居住於該址，併此敘明。茲原
05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
06 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5 書 記 官 羅崔萍